

柳州市新鹏百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综合收集仓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19日，柳州市新鹏百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危险废物综合收集仓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柳州市新鹏百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和特邀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柳州市新鹏百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仓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验收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广西柳州汽车城表面处理产业园C区C4厂房，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09°35'16.774"，北纬24°15'18.979"，占地面积约3168m²，项目设计建设规模为年收集、贮存废矿物油8000吨，废旧电池15000吨，工业废渣15000吨，实际规模为年收集、贮存废矿物油8000吨，废旧电池15000吨，工业废渣15000吨。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3万元；实际总投资4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2万元，占总投资的56.96%。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6月，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完成《柳州市新鹏百川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同年6月17日，鹿寨县行政审批局以“鹿审环批复(2025)17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原年收集、贮存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8000吨、含铅废物20000吨、工业废渣10000吨，调整为年收集、贮存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8000吨、含铅废物15000吨、工业废渣15000吨，因污染物排放增加量超过10%，属于重大变动，故委托广西科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年8月，广西科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危险废物综合收集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5年9月2日，鹿寨县行政审批局以“鹿审环批复(2025)25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6年1月投入运行，2025年10月17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50200MAE0TDG83T001V，有效期：2025年10月17日至2030年10月16日。为了完善项目环保相关手续，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并根据2026年3月6日~7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柳州市新鹏百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仓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运营工况稳定,废矿物油、含矿物油废物贮存量约 700.3881t,含铅废物贮存量约 3.06t,工业废渣贮存量约 982.9466t,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营工况符合验收要求,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2026 年 3 月 6 日、7 日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二级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二级标准限值(严格 50%);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 高排气筒二级标准限值,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二级标准限值(严格 50%),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2026 年 3 月 6 日、7 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东面厂界处(1#)、该项目南面厂界处(2#)、该项目西面厂界处(3#)、该项目北面厂界处(4#)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

(二) 按规范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及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相关信息及接受监督检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苏建尧	柳州市新鹏百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韦敏源	柳州市新鹏百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仓库主管		
监测单位	农付平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经理		
特邀专家	张彦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覃锡其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工程师		

柳州市新鹏百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